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文件

豫装制协【2022】12 号

关于收取 2022 年会费的通知

协会全体会员单位：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在各会员单位、社会有识之士的共同支持和努力下，得到了良好有序的发展，协会工作有了长足的进步，在 2021 年仍有疫情的情况下，协会工作依然运行有序：组织了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科技进步奖推荐、技术咨询、标委会换届、标准编写培训、两化融合、产品鉴定、团体标准发布、质量创新与品牌大赛、高级技师考评等一系列活动，积极充当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宣传企业相关政策。为了保障 2022 年协会工作更加顺利、稳健、全面铺展实施，即日起启动 2022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缴纳活动，所筹会费全部用于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缴费标准按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附 件：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

联系人：柴 杨： 13213025183 0371-65526952

翁德果： 13014598772



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第一次会员大会通过)

为保证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履行行业管理和 service 职能所必须的各种费用来源稳定,根据《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章程》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为了更好地开展协会工作,为广大会员服务,促进社会团体健康发展,特制定《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会费缴纳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

一、会员收缴原则

1、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文的精神。

2、根据协会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会费水平。

3、根据团体会员单位在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承担的责任和权力确定分档调整的幅度,体现级差。

二、会费标准

(一)常务理事单位:10000元/年

(二)理事单位:5000元/年

(三)会员单位:2000元/年

三、会费缴纳办法

1、按年度缴纳会费。

2、会员缴纳会费,可直接缴纳现金或汇入本会银行账户。本会收到会员缴纳会费后,开具正规票据。

四、会费的使用

1、协会办公经费、房租及日常管理费

2、理事、常务理事工作会议;

3、行业调查研究及咨询服务活动;

4、组织对本协会管理及开展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

5、行业理论研究及业务交流活动;

6、协会其他活动。

五、会费的管理

1、会费支出严格按照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保证会费合理、有效的使用。

2、会费要按照章程的规定，全部用于协会开展服务活动和必须的经费开支。

3、协会秘书处每年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会费等财务收支情况，接受会员单位和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自觉接受同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协会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预算的前提下，厉行节约，加强会费使用的控制和管理。

5、凡本协会会员单位，均有义务按本办法向协会缴纳会费。团体会员单位拒不按期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应予以注销会员资格。

6、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如需调整，应提出报告，按程序报常务理事会审定。

六、附则

1、本办法自本会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2、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七、收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银 行：建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41001503010050208484

